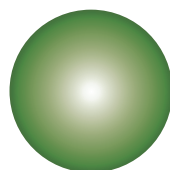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總額	3	<u>269,999</u>	<u>532,563</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12,600	215,259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u>(12,360)</u>	<u>(210,266)</u>
其他收益		257,399	317,3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8,035)</u>	<u>(291,981)</u>
毛利		<u>19,604</u>	<u>30,31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4	380	1,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25	(16,7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25,005)	(85,4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22)	(2,525)
行政開支		(38,956)	(36,8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53	13,038
融資成本		(87,727)	(46,831)
除稅前虧損	6	(120,448)	(143,1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3	(2,1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0,385)	(145,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5	—	(47,060)
本期間虧損		(120,385)	(192,3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	(2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0	(27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20,285)	(192,64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400)	(186,559)
— 非控股權益	<u>(4,985)</u>	<u>(5,804)</u>
	<u>(120,385)</u>	<u>(192,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15,400)	(139,4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7,060)</u>
	<u>(115,400)</u>	<u>(186,5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300)	(186,837)
— 非控股權益	<u>(4,985)</u>	<u>(5,804)</u>
	<u>(120,285)</u>	<u>(192,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15,300)	(139,7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7,060)</u>
	<u>(115,300)</u>	<u>(186,837)</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u>(1.76)</u>	<u>(2.85)</u>
— 攤薄 (人民幣分)	<u>(1.76)</u>	<u>(2.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9 <u>(1.76)</u>	<u>(2.13)</u>
— 攤薄 (人民幣分)	<u>(1.76)</u>	<u>(2.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0,752	286,927
使用權資產		46,107	47,077
商譽		34,070	34,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096	185,479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9,359	9,315
		<u>552,884</u>	<u>565,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28	20,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51,995	1,100,49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001	1,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18	10,498
		<u>1,284,258</u>	<u>1,132,626</u>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1,496,407	1,234,899
合約負債		48,898	55,7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	1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38	714
應付稅項		76,949	77,118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3	1,076,475	1,117,899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5	99,010	95,320
擔保票據		191,062	184,811
		<u>2,989,681</u>	<u>2,766,6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705,423)</u>	<u>(1,633,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2,539)</u>	<u>(1,068,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1,378	551,378
儲備		<u>(1,755,227)</u>	<u>(1,639,9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849)	(1,088,549)
非控股權益		<u>988</u>	<u>5,973</u>
資本虧絀		<u>(1,202,861)</u>	<u>(1,082,5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22	13,960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3	<u>36,400</u>	<u>—</u>
		<u>50,322</u>	<u>13,960</u>
		<u>(1,152,539)</u>	<u>(1,068,6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安全基金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100,791	46,798	(6,684)	(538,954)	844,631	886,3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6,559)	(186,559)	(192,36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8)	-	(278)	(27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8)	(186,559)	(186,837)	(192,641)
轉撥至專項法定基金	-	-	-	(29)	-	-	29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39	-	(639)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	-	-	-	(15,658)	(1,425)	-	-	(17,083)	6,2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85,104</u>	<u>46,012</u>	<u>(6,962)</u>	<u>(726,123)</u>	<u>640,711</u>	<u>699,964</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87,393	46,606	(8,945)	(2,456,283)	(1,088,549)	(1,082,5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5,400)	(115,400)	(120,38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0	-	100	10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0	(115,400)	(115,300)	(120,285)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116	-	(116)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87,393</u>	<u>46,722</u>	<u>(8,845)</u>	<u>(2,571,799)</u>	<u>(1,203,849)</u>	<u>(1,202,86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則該儲備之餘額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本期間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本期間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471</u>	<u>(17,26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3,525</u>	<u>(2,048)</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8,576)</u>	<u>14,1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580)	(5,15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8	10,6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00</u>	<u>(279)</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18</u></u>	<u><u>5,25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15,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05,42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2,875,000元，以及擔保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91,062,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18,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違約或交叉違約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72,485,000元及人民幣191,062,000元。

上述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為改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流動性及現金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實施以下措施：

- (i) 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提高現金產生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所採取的措施包括(a)削減貿易業務量，以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b)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加工產量佔總產量的比例，以提高利潤率的穩定性。本集團已採取堅定及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從而保持流動資金。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積極與本集團的債權人溝通及磋商，以延長擔保票據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期限，並避免採取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主要附屬公司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關鍵資產的控制權的強制執行行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債權人對本集團採取要求立即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的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的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iii) 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本集團將尋求就尚未得出確切結果的申索及訴訟的費用及支付條款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 (iv) 透過法律程序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原訴傳票，以便聆訊本公司要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申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聆訊上，法院頒令將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自由恢復。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務求盡快恢復聆訊；及

- (v) 獲取新資金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其中包括降低本集團的借款水平。本公司已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該潛在戰略投資者承諾支持本集團的重組，方式包括提供財務支持、收購貸款組合及其他適當措施，以緩解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壓力，使該等實體能夠產生健康的現金流，具體條款須待訂立及簽訂最終文件。此外，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戰略投資者簽訂融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潛在戰略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支持本公司的重組。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日期。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與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i) 與現有債權人成功磋商本集團借貸的續期或延期，以及以對本集團而言可持續的方式結算現有債務；
- (iii) 就尚未得出確切結果的申索及訴訟於費用及支付條款方面成功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 (iv) 成功召開債權人會議及根據安排計劃執行重組計劃；及
- (v) 成功自現有債權人取得額外融資或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於合理時間內履行本集團的債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上述假設、計劃及措施全部實現，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其運營，並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重列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須就其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及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並在可行情況下，強調債務人特定的信貸風險特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估計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普遍適用於全球所有行業的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取得複雜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包括本集團各貿易債務人的具體違約概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兩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885,220,000元（總額為人民幣1,061,911,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76,69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鑒於市場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特定數據，包括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的違約可能性。估計兩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可資比較特定數據，該等重列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相關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0,338)	(75,098)	(85,4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	(68,009)	(75,098)	(143,10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0,205)	(75,098)	(145,303)
本期間虧損	(117,265)	(75,098)	(192,36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7,543)	(75,098)	(192,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16,029)	(70,530)	(186,5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68,969)	(70,530)	(139,4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1,236)	(4,568)	(5,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6,307)	(70,530)	(186,8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36)	(4,568)	(5,8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9,247)	(70,530)	(139,77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77)	(1.08)	(2.85)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1.77)	(1.08)	(2.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05)	(1.08)	(2.13)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1.05)	(1.08)	(2.13)

除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迄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所選定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期內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買賣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銷售加氣站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244,892	12,600	–	12,507	269,999
分部業績	(9,338)	(20,914)	–	(1,249)	(31,501)
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53
融資成本					(87,7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02)
除稅前虧損					(120,4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292,482	215,259	–	24,822	532,563
分部業績	(16,898)	(76,291)	(47,060)	1,196	(139,053)
利息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38
融資成本					(46,8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04)
除稅前虧損					(190,16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57,6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2,297,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人民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93,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人民幣257,3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304,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液化天然氣	244,892	–	244,892	292,482	–	292,482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買賣	240	–	240	4,993	–	4,993
銷售管道天然氣	–	–	–	–	–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	–	–	–
銷售加氣站車用氣	10,724	–	10,724	19,770	–	19,770
液化天然氣運輸	1,783	–	1,783	5,052	–	5,052
銷售佣金	–	–	–	–	–	–
	257,639	–	257,639	322,297	–	322,297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	4	8	-	8
其他	376	-	376	1,897	-	1,897
	<u>380</u>	<u>-</u>	<u>380</u>	<u>1,905</u>	<u>-</u>	<u>1,90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92	-	1,492	(17,293)	-	(17,293)
其他	333	-	333	562	-	562
	<u>1,825</u>	<u>-</u>	<u>1,825</u>	<u>(16,731)</u>	<u>-</u>	<u>(16,731)</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71	-	971	1,294	-	1,2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5,910	-	235,910	269,755	-	269,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35	-	19,335	16,693	-	16,693
董事酬金	1,333	-	1,333	1,192	-	1,192
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99	-	16,499	10,038	-	10,038
退休福利供款	4,034	-	4,034	2,704	-	2,704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20,533</u>	<u>-</u>	<u>20,533</u>	<u>12,742</u>	<u>-</u>	<u>12,74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	-	(33)	174	-	17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	15	(545)	-	(545)
	(18)	-	(18)	(371)	-	(37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1	-	81	(1,825)	-	(1,825)
	63	-	63	(2,196)	-	(2,19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之稅率16.5%繳稅。

香港利得稅以估計利潤的16.5%劃一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各中國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務待遇，且其總收入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按經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按經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有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8.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6,55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545,621,1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39,49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545,621,1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09,373	1,228,6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98,425)	(1,090,483)
	<u>110,948</u>	<u>138,213</u>
其他應收賬款	210,689	24,2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53)	(19,505)
	<u>191,136</u>	<u>4,716</u>
預付款項	2,297,256	2,297,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47,345)	(1,339,751)
	<u>949,911</u>	<u>957,566</u>
	<u><u>1,251,995</u></u>	<u><u>1,100,495</u></u>

本集團在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360日之銷售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接納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向客戶發行之票據，作為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0	3,731
31日至90日	125	82
91日至180日	46	—
181日至365日	65	67,827
365日以上	110,472	66,573
	110,948	138,213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1,354	172,945
其他應付賬款	404,090	142,346
其他應付手續費	42,224	34,787
其他應付稅項	25,679	23,951
應付工資	8,866	6,676
行使認沽期權所收款項	2,500	2,500
預收賬款(附註)	851,694	851,694
	1,496,407	1,234,899

石油及天然氣採購合約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提單日期後七日至九個月，而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日期後30日至90日。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會要求在供應材料前收到預付款項。本集團將安排若干預付款項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預收賬款為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客戶所支付的保證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046	56,688
91日至180日	2,974	4,819
181日至365日	51,137	29,204
超過一年	91,197	82,234
	<u>161,354</u>	<u>172,945</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3,16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0,000元）。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000,000元）。該等貸款按每年3.70%至12%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於本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00,000元）。

1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報告期初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增加(附註)	90,000,000	9,000,000	—	—
於報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6,545,621</u>	<u>人民幣551,378元</u>	<u>6,545,621</u>	<u>人民幣551,378元</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9,000,000,000港元。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一直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天然氣分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到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駁回本集團提出的所有訴訟請求。本集團正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案件重審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並已不再將華亨能源綜合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為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參考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款於償還貸款時發生違約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7,520,000元，即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和，並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入賬。

由於華亨能源的業績構成一個獨立的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其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7,060)
	<u>-</u>	<u>(47,06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	-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u>	<u>-</u>

(b)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2
使用權資產	2,547
遞延稅項資產	187
存貨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0
合約資產	57
可收回稅項	5,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4,777)
合約負債	(3,760)
銀行借貸	(95,269)
	<u>(56,730)</u>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56,730
終止綜合入賬後釋出儲備	(6,270)

	50,460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97,520)
	<u>(47,060)</u>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97,520)
----------	----------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	-------

1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項目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合約	人民幣2,500,000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00,000元)	第三級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計算本集團收取的代價的現值作為遠期價格（附註）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貼現率、賣方的結算風險及投資股權的相關公平值。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17. 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償付應付營運款項有一宗未決訴訟。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方法以解決該訴訟。

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處理現階段未能確定結果的索償及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在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貴州燃氣指定之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將適時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而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000,000元）。除稅後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虧損，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2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扣除(3)因確認銀行借款逾期利息而增加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1,000,000元。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約180,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000,000立方米或17.81%。本期間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0元或16.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7%。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0,000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7.9%。

由於國內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復甦緩慢，需求受到抑制。於本期間，本集團減少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並致力於爭取更多本集團僅提供液化服務的客戶及合約，同時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生產損失。因此，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的毛利率基本持平，而收益則有所下降。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

於本期間，由於華亨能源的天然氣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屆滿，管道天然氣銷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華亨能源於去年終止綜合入賬，且其業績構成獨立的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而管道天然氣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5,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減少約人民幣202,000,000元或94.0%。毛利由約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00,000元，毛利率由約2.3%下降至約1.9%。

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復甦緩慢，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最終導致本期間毛利率下降。本集團一直減少交易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風險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因此，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下降。

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一直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天然氣分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到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駁回本集團提出的所有訴訟請求。本集團正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案件重審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因此，已不再適合將華亨能源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其賬面值確認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並在失去控制權時將華亨能源的保留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貸於償還貸款時發生違約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負債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於本期間，本公司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華亨能源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51,000,000元，當中扣除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0元。

前景

除上述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事件外，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正常。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及國內市場復甦將會放緩，預計需求將面臨壓力。然而，我們預期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礎將保持不變，國內市場將在中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下緩慢復甦。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我們預期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府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儘管能源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正在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奠定長期營運及增長的堅實基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經濟及外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02,000,000元，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000,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1)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2)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由約5.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約7.3%。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00,000元）。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債務回收期延長及部分債務已逾期。於本期間亦產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00,000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加約87.3%。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銀行借款逾期利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0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4,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4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113,000,000元及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191,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與股本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約為-1.08，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35,000,000元已違約，並觸發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000,000元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狀況。為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借款人協商重續及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並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以增加資金儲備及流動資金，用作（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23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概無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會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5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任何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出於健康理由不宜走動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保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C.6.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此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其於本期間仍會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